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劉紅維	44 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金禮	44 歲	副主席、珠海興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經理 及執行董事
謝文	43 歲	珠海興業之技術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林曉峰	36 歲	非執行董事
史煜	34 歲	非執行董事
王京	53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	50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金樹	56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紅維，44 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劉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 9 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 13 年經驗。劉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陝西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國有企業）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劉先生於珠海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企業）擔任生產部部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劉紅維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經營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與珠海市鄉鎮企業聯合成立了珠海興業。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總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及控制技術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廣東省建設廳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劉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之一。劉先生目前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委員會成員。

孫金禮，4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制定。孫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孫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北京電子管廠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生產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項目經理，負責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規劃珠海興業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孫先生亦擔任興業新能源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廣東省珠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特許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

謝文，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工地監查以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技術研發。謝先生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謝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鄭州紡織工學院，紡織機械專業。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謝先生就職於湖南邵陽第二紡織機械廠設備能源組。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珠海興業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珠海興業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技術指導及各處工地監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謝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

非執行董事

林曉峰，36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先生為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今，林先生為上海亞賽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股東Asset & Ashe的總經理。林先生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

史煜，34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史先生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頒發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史先生任職於中訊郵電工業技術服務中心。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史先生擔任諾基亞中國公司產品市場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史先生加入智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其合夥人。iD Techventures Ltd. 為 IP Cathay 的顧問公司，IP Cathay 為本公司股東。史先生於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約4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積累16年豐富經驗。彼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及自營買賣集團總裁，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執行董事，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EVP、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紐約及香港 Bear Stearns and Co. Inc. 副董事。王博士目前為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K) Co. Ltd. 董事總經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0）的執行董事。王博士獲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易永發，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易先生在審計、併購、投資銀行以及直接投資等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易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華創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企業的直接投資及併購活動；擔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70）、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9）及中國生物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易先生亦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監管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易先生亦擔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金樹，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為武漢理工大學科學與技術處主任以及教育部綠色建築材料及製造項目研究機構主任、材料工程系副系主席、材料學院副院長及教育部硅酸鹽材料項目實驗室副主任。程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畢業於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玻璃纖維。程先生於有關建築材料的教育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至少30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熊湜，45歲，本集團首席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彼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約9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13年經驗。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熊先生擔任珠海興業首席工程師，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熊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質檢部經理。熊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襄樊市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國有企業)技術官。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熊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熊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

卓建明，47歲，為珠海興業副總經理。彼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卓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生產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西安交通大學頒發工學及建築學士學位。

趙峰，43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珠海興業行政副總經理。彼亦為珠海興業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於建築業擁有約7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湖北省沙市建材科研所擔任工程師。趙先生於二零零四

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授材料學工程學士學位。

王志軍，33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九月，彼自青島大學畢業後隨即加入珠海興業擔任財務會計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王先生擔任珠海興業會計部的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珠海興業財務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中國註冊助理會計師資格。

張超，36歲，為珠海興業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珠海興業業務部經理。彼於建築業擁有約7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6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鐵路運輸職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於黑龍江省黑河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土建預算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張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一級建造師。張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獲建設部特許為國家造價師，於二零零五年獲珠海市人事局特許為建築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

羅多，29歲，為珠海興業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師。彼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7年經驗。羅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珠海興業設計機構副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珠海興業設計機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彼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總工程師。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珠海市人事局特許為計劃—設計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羅女士獲青島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梁炳強，31歲，為珠海興業光電業務部經理及興業新能源副總經理。彼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師。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珠海興業北京代表辦事處設計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中山盛興幕牆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彼獲委任為珠海興業光電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彼獲委任為興業新能源

副總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中山市人事局特許為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梁先生獲珠海市人事局特許為建築設計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梁先生獲天津城市建設學院授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余俊敏，3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宜。彼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7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有約7年國際審計事務所工作經驗，主要負責財務審核、內部監控報告及合規諮詢。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余俊敏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有關余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酬金

我們就董事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就其作為僱員的身份以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組合(包括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形式向董事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元、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該等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中國公司的董事薪酬及彼等的經驗後釐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842,208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所致，而三名執行董事的薪酬亦將於上市後作出調整。

以上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不競爭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他們概無從事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附錄1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全部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程金樹先生(主席)、易永發先生、王京先生及劉紅維先生。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董事薪酬受薪酬委員會的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處於合適水平。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合規顧問

我們將委任工銀國際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與工銀國際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工銀國際為合規顧問，任期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我們於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2) 工銀國際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
- (3) 於有必要時，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盡快徵詢工銀國際的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3. 我們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 (4) 我們會向工銀國際就源自或有關工銀國際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產生的若干行動及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及
- (5) 我們僅於工銀國際的工作被認為不可接受時，或倘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容許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而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會終止委任工銀國際作為合規顧問。工銀國際有權向我們發出三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僱員

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全職僱員總數為297名。並無僱員加入工會。管理層與僱員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預期雙方將繼續保持良好關係。迄今為止從未發生任何停工或勞工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運作。

我們不曾經歷任何人手上的重大週期性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按職能分類)數目如下：

	員工數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	28
工程	122
高級管理層	13
設計及研發	96
財務及行政	30
質量保證	8
總計	 297
	 <hr/>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鼓勵僱員的發展及培訓以最大限度開發其潛能是我們的政策。我們堅信激勵僱員將有助於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從而最終使本集團受益，使僱員能夠與本集團雙方同步發展。

我們就不同的工作職能向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使之具備相關技能及必要知識。因此，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員工培訓的性質視乎員工的委任而有所不同。

通常，我們會向所有新僱員提供迎新介紹，以便其熟悉本集團的背景、文化、業務運作及政策。內部迎新培訓項目包括專為其特定職務而提供的培訓、僱員紀律、安全及環境知識、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有關本集團運營的法規及法例。培訓計劃通常為期一週。

員工培訓分為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員工的內部培訓涉及新員工的迎新計劃、在崗培訓及內部培訓。部分內部培訓按每年四次的基準向集團所有員工提供，而集

團另一部分的內部培訓由各部門根據需要向該部門員工提供。這通常涉及針對其工作職能的培訓。

就外部培訓而言，我們每年至少四次邀請國內及國外的業內專家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幕牆設計及材料的培訓。我們亦不時派遣高級工程師及其他重要技術人員赴歐洲及日本學習最新技術及幕牆設計。此外，我們亦鼓勵並提供部分津貼予高級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例如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其他技術課程。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員工培訓產生的花費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元。

專業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00名具備專業資格的員工，包括專業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員工福利

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發放的花紅。各種津貼包括餐飲、假期及社會保險。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及工傷基金。供款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從我們內部財務資源中撥出資金支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珠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頒佈的證明，本公司已悉數繳納直至目前為止的社保，並已遵守中國相關社會保險的規定。上述花紅包括年度花紅及／或年終雙糧及績效獎金(根據員工表現按月支付)。一般而言，績效獎金約為員工月薪的30%。

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過往並未作出該等供款，乃由於(i)珠海有關政府機構並未嚴格執行該等規定的實施法規；(ii)基於我們與珠海其他企業的溝通，管理層獲悉，為其各自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並非珠海企業的慣例；(iii)當地機構並未要求本集團註冊及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iv)概無本集團僱員要求本集團註冊住房公積金，乃因為彼等不願作出必需的僱員供款而令現金收入減少；及(v)就該項不合規行為而言，有

關中國機構並無對本集團採取行政行動。於珠海興業註冊住房公積金前，本集團向僱員支付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的薪金總額。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改正上述不合規行為：

-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珠海興業(即本集團現時唯一在中國擁有僱員的附屬公司)已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註冊，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始為其僱員向該公積金供款。興業新能源在僱傭任何員工後將於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作出相關供款。
- (ii) 我們已就自珠海興業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尚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人民幣1,900,000元。
- (iii) 關於尚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董事決定由現有僱員決定是否支付尚欠的金額，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可能不願及／或財政上無力支付彼於珠海興業僱傭期內累積尚欠的僱員供款。珠海興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就此向其現有僱員發佈通知，通知其本集團將為欲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支付各自累計未付僱員供款的僱員作出相應供款。珠海興業已同意為就通知作出正面回應的僱員作出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就通知作出回應或就尚欠的供款向本集團提出索賠。
- (iv) 於上市日期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關於未遵守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引致的任何虧損、成本或罰金，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 (v)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獲珠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書面確認，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不會因在註冊前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處罰。獲得書面確認後，有關政府機構並未要求本集團償還尚欠的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珠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該確認的相關機構。雖然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發布該項確認，但我們不能確保更高級的政府部門將同意該等處理方式，並有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處罰。因此，雖然珠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不會對本集團作出潛在處罰，

但我們不能保證更高級的政府部門將不會對我們作出該等處罰。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管理珠海的住房公積金，更高級的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作出處罰的可能性甚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倘本集團被施加處罰，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罰金將超過人民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此外，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要求本集團被要求補繳先前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本集團未能及時繳款，本集團每天將須按應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0.5%繳付逾期處罰。自一九九九年四月(相關法規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珠海興業向相關部門註冊)期間，由於不合規產生的罰金及處罰的最高金額預計約人民幣9,900,000元。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有關部門要求涉及的僱員支付尚欠的僱員供款，而該等僱員不能作出供款，本集團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鑑於以上所述，由於上述不合規而導致相關部門對本集團作出處罰的可能性甚低。即使被施加處罰，本集團控股股東將就該等罰款作出彌償保證。因此，罰金及處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潛在處罰作出撥備。

我們亦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已指派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余俊敏先生監查本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法規的合規情況。
- (ii)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向執行董事王志軍(首席財務官)及余俊敏先生提供一小時培訓，乃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條例及法規以及整體規定。培訓的內容包括介紹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該基金的強制供款要求、基金供款的金額及比例、基金註冊的程序以及不合規的潛在處罰。本公司已就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條例及法規以及僱主及員工供款的責任向員工刊發公佈。倘有關法規出現任何修改或頒布任何新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將知會我們變動詳情，我們將通過刊發公佈的方式讓員工了解該等變動。

- (ii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每年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有關員工提供培訓，為期兩年，內容為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新法規的頒佈。
- (iv)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已完全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法規。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就任何存在質疑的不合規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珠海興業並沒有劃撥任何僱員花紅及公益金。據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劃撥僱員花紅及公益金由珠海興業董事會酌情釐定，而未有為此作出撥款符合中國相關法規。

此外，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為其香港的僱員參加了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國勞動合同法

中國勞動合同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該勞動合同法的簡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關於勞工的監管」一段內。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珠海興業已對其員工手冊作出相應修改，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珠海興業與其僱員所訂立的勞動合同均是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勞動合同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確認該法在任何重大方面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

派駐管理層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在香港經營或管理，且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集團認為要有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實行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必要。本集團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